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2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亮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君亮明知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9時2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由迴龍往桃園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萬壽路2段342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進中欲變換行車動線而偏駛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先顯示欲偏駛方向之燈光，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且開啟、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貿然向右偏駛變換行車動線，適林炯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林君亮右後方，見狀為閃避而緊急煞車，導致機車失控而當場人、車倒地，致林炯志因而受有左側橈骨莖突閉鎖性骨折及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詎林君亮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提供必要之救助，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即逕自騎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林君亮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林炯志、本案機車登記車主黃健富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擷取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本案機車照片。

三、論罪科刑：

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1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3月31日施行，然115年1月14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僅增列第1項第6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將115年1月14日修正前同條項第6至10款事由移列至115年1月14日修正後同條項第7至11款，與被告本案所犯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罪名及刑罰並無影響，自不生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而毋庸就此次修正為新舊法比較，是本案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115年1月14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㈢被告就前開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㈣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考量被告前揭駕駛行為已有違規，違反注意義務及過失程度尚非特別輕微，並參諸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等情，裁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

定，加重其刑。

㈤被告前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18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經與另案竊盜等案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復與另案毒品等案件接續執行後，於112年1月1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112年8月31日觀護結束之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肇事逃逸罪，為累犯。惟被告在假釋期間，另犯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14號判決（原審為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6號）有罪，並於115年2月23日確定在案；又被告該保護管束終結原因記載：「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涉嫌故意犯罪，上開假釋有將遭撤銷，再送監執行殘刑之可能，則前開有期徒刑是否已執行完畢、本案是否因此構成累犯，未據檢察官陳明與舉證而屬未明，尚不得逕論以累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尚有誤會。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且因疏忽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其所受傷勢非輕；另被告騎乘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前已有肇事逃逸前案紀錄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